**企业年金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企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年金，是指公司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 适用范围**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在本公司工作3年以上并履行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续订书中规定的全部义务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3. 申请企业年金的程序**

（1）员工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协议》，经公司签章确认；

（2）员工在公司启动企业年金时未填写协议的，视为不愿参加企业年金；

（3）每年12月份，员工就下一年度是否参加企业年金提出申请。

**4. 资金筹集方式和缴费办法**

企业年金由公司企业年金和个人企业年金组成。公司企业年金由公司为员工缴纳；个人企业年金由员工个人缴纳。

员工个人每年1月份缴纳上一年度年收入总额（上一年度月基本工资×12+年底奖金）的固定比例，公司缴纳同样的额度共同存入指定账户，员工可按规定提取使用。

企业年金按照以下方式分配给个人

（1）职工个人存入上一年度收入总额（暂定为月工资的20倍）的5%，满3年后可提取；

（2）满3年后不提取，职工个人存入上一年度收入总额的8%，累积满5年后可提取；

（3）满5年后不提取，职工个人存入上一年度收入总额的10%，累积满10年后可提取；

（4）满10年后不提取，职工个人存入上一年度收入总额的5%，以5年为一个阶段，可一直保持到离职或退休，最长为20年。

（5）一旦提取，原协议终止，累计缴纳年限清零；

**5．企业年金的管理**

5．1企业年金管理机构

公司建立年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公司年金的各项具体实施政策。年金工作领导小组由集团总经理及各部门经理组成。年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经办机构，其职能由公司人资部承担，负责处理协调企业年金日常事务。

5．2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

5.2.1 企业年金账户的开立

由账户管理人为企业年金设立专门的企业年金账户。企业年金账户分为两个部分记录：公司缴费部分和员工缴费部分。公司缴费部分记录公司划入企业年金账户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余额等信息；员工缴费部分记录员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余额等信息。

5.2.2 企业年金帐户的管理

（1）企业年金帐户中明确已归属的缴费部分及该部分的投资收益，根据规定定期记入个人部分；

（2）企业年金帐户的全部资金的投资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具体分配办法：将年金账户的的总的投资收益，按照每个员工在企业年金账户中的缴费金额和年收益率进行分配，公司缴费收益分配到公司缴费部分；员工缴费收益，分配到员工个人缴费部分。（投资收益计算方法：年金账户收益=年金账户金额×年收益率。）

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个人部分财产归属权益的确定：

（1）员工个人缴费及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完全归属员工个人；

（2）企业辞退员工情况下，企业缴费及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归属员工个人。

以下几类特殊情况，企业缴费部分及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归属如下：

（1）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自己提出离开企业，企业缴费部分及该部分投资收益全部归企业所有。

（2）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在企业内部变动工作单位，企业年金账户累计金额归职工个人所有，可以保留或转移。保留一年，一次性（包括公司和个人部分）支付，不计时间。

（3）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违纪违法企业缴费部分及该部分投资收益全部归企业所有。

（4）因员工违反有关制度或程序造成公司经济或声誉损失企业缴费部分及该部分投资收益全部归企业所有。

（5）上述规定中扣除的公司企业年金及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归集于公司账户中，由公司负责运用与管理。

**7.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企业年金的提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企业年金：

（1）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提前退休或退职，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

（2）退休前身故的；

（3）职工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应急的。

计发方式

一次性领取：员工按照其个人账户上累积额（含本金和投资收益）一次性全额领取。

计发办法

对于满足不同支付条件的情形，不同的计发办法如下：

（1）退休领取：职工可以一次性领取；

（2）退休前身故领取：由职工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3）应急领取：职工可以按照如下规定一次性领取

① 如不满3年提取，只能提取员工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

② 3-5年间提取，可取走3年内全部总额的60%，及3-5年员工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

③ 5-10年间提取，可取走5年内全部总额的70%，及5-10年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

④ 满10年后提取，以5年为一个阶段，可取走之前阶段全部总额的80%，及之后的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

8. **中止缴费条件**

* 1. 企业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暂停当年度企业年金计划：

（1）经营状况不稳定且经济效益较差；

（2）根据经营形势，经公司研究后统一暂停。

员工个人中止缴费条件

在本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自动中止缴费：

1、员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2、员工自愿申请不参加本方案；

因上述情况导致个人中止缴费的，企业缴费也同时中止。

9. 本办法暂试行5年，如有不妥，再行修改。